**全国林草系统先进集体事迹材料**

**绥宁县林业局**

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邵阳市境西部边陲，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总面积439万亩，林业用地面积368万亩，活立木蓄积1995.2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0.87%。全县人口39万人，辖8镇9乡，215个村19个居委会。全县活立木蓄积量、森林覆盖率、林木年生长量、林木单位面积产量、人均活立木蓄积量拥有量等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是全国重点林区县、国家生态功能区、全国第一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国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试点县，先后获得“三湘林业第一县”、“中国竹子之乡”、“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湖南省森林城市”等多项荣誉，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誉为“地球上唯一一块没有被污染的神奇绿洲”。

绥宁县林业局属县人民政府组成局，内设局办公室、计划财务股、行政审批股、政工股、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股、自然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森林防火股等八个股室，辖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黄桑地质公园保护管理所等三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林长制事务中心、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业企业管理站、林业综合执法大队等四个股级事业单位，四个国有林场，一个木材公司。现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158人，其中林业专业技术人员86人。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绥宁县林业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全县各项林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有序推进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纳入南山国家公园范围**

在省、市两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我县将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纳入南山国家公园作重点工作。为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以县长为指挥长的工作指挥部，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8个工作专班。县“四大家”认真组织学习《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统一了思想，将行动落实到中央、省、市工作部署上来。我县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黄桑纳入南山国家公园工作，全力推动纳入工作落地落实。着力解决了5个难点问题：①永久基本农田退出自然保护地转为生态用地，做好了对比协调和退补平衡。②7个水电站调出自然保护地，做好了相关矛盾处理。③采探矿权（原黄桑境内岩用锰矿）已关闭退出，解决了后续矛盾，做好了生态修复工作。④人工商品林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我县申报了7.8万亩人工商品林纳入退化林修复改造项目，解决林农商品林采伐与收益之间的矛盾。⑤管理体制问题得到进一步理顺，黄桑自然保护地已基本实现“一个保护地、一块牌子、一个管理机构”的目标。结合黄桑实际情况，向省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南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修改建议。按照《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南》要求，为争取更多项目入库支持，编制了黄桑片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项目规划。同时，组织力量，加大对接力度，积极配合国家公园专家组编制《南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充实黄桑本底内容。做好了2022年度黄桑自然保护区“十四五”时期国家公园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森林防火林道、防火瞭望塔、保护站等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可研等前期工作，目前，该建设项目已进入国家发改委项目库。持续加强黄桑宣传力度。自去年以来，管理处利用红外相机拍摄到的珍稀野生动物影像先后6次在中央电视台《秘境之眼》栏目播出，向全国人民展示了黄桑片区生物多样性。我县上报纳入南山国家公园总面积为26379.78公顷，占南山国家公园规划区总面积139540公顷的18.9%。

**二、林长制责任体系全面推行**

一是建立健全林长制工作体系和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制度机制，实现森林草原资源“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确保“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平台有效运行，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

二是在成立县级林长制事务中心的基础上，率先在全省建立乡级林长制事务中心（设置事业编制2-5名），稳固林草体系队伍，提高管理能力、加强人员力量、提升服务水平，利用“一长三员”网格化管好用好乡村护林员队伍，为推进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三、城乡绿化美化稳步推进**

一是城区绿化美化扩容提质。通过城区增绿补绿、全面义务植树等活动，实施了提质现有公园、新建专类公园、城区河道绿化、道路提质绿化等工程，全面提升现有公园绿地景观质量，进一步增加城区绿地总量。新建荷叶公园面积264亩、巫水滨河公园面积75亩和川石小游园面积9亩。新建防护绿地 56亩。对满顶界公园、烈士纪念园、民族公园、巫水滨河公园等4个公园面积664亩进行绿化提质。对城区31条共39.2千米街道进行绿化提质。绿化提质城区森林家园34个。绿化提质防护绿地8.7亩。县城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2.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82平方米，城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居住区覆盖率达100 %，城区小区和单位的林木绿化率达34.7%。2021年成功获得“湖南省森林城市”称号，三年内要求成功争创“国家级森林城市”。

二是生态廊道建设特色鲜明。结合实际，使用桂花、杜英、红叶石楠、栾树、紫薇、半枫荷、枫杨、水杉等乡土树种，新建巫水流域水岸绿化 28.7 千米，对莳竹水、蓼水等流域水岸进行绿化提质53.7千米。新建国省道绿化57.4公里，对现有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16条道路共82公里进行绿化提质。河流水岸平均林木绿化率达到 81.12 %，道路平均林木绿化率达到87.65%，重要水源地水岸林木绿化率达到97.85%。

三是乡村绿化美化成绩斐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四边五年”绿色行动、“三边种植”等工作，着力开展了人工造林、乡村绿化、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营造林活动，通过逐步提高造林绿化面积，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林分质量，保护森林生态，建立了一个综合效益显著、生态功能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森林质量的整体水平以及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得到改善。三年来，完成工程造林56680亩，森林抚育32万亩，封山育林46万亩。建设乡镇休闲公园15个面积共1328亩。全县集中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43.0%，分散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35.5%，500平方米以上的村级公共绿地建设率达到85.3%。目前已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镇1个，国家文化古镇2个，国家传统村落13个，绿色村庄192个（其中国家森林乡村3个、省级森林乡村189个），市级森林乡镇2个，生态文化示范村4个，省级美丽乡村2个，市级美丽乡村14个，秀美村庄50个，森林（湿地）人家158户。

**四、森林资源管护成效显著**

一是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聘请公益林护林员271名和专职生态护林员559名进行森林资源管护，并签订管护协议，确保了全县808974亩公益林、350000亩天然林得到长效保护。二是森林防灭火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实施了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三期项目，配备了相应的森林防火器材，五年来，全县发生森林火灾仅4起，受灾面积为199亩（均发生于2019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56‰。

三是林业行政执法更加规范。通过开展“森林督查和林地一张图”、“绿盾行动”、“打击滥砍滥伐专项行动”等专项活动，有力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县森林资源的安全。

四是林业病虫害防治效果明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了一套以检疫御灾、监测预警、防治减灾和服务保障四大体系为主体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2014年发现松材线虫病，近3年来没有扩散，每年清除松材线虫枯死松木4000株左右，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主要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五是古树名木保护不断优化。针对不同古树名木的实地情况，落实管护人，实施动态监测，全面开展第一批6136株古树挂牌、建立围栏、古树救护复壮等工作，严格遵守古树名木保护制度和监督责任人，建立保护档案，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日臻完善。**

编制了《绥宁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1-2030年）》，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以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核心，建立了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黄桑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一批自然保护地组成的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逐步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逐步提升。

**六、林业生态产业蓬勃发展**

一是积极实施林业产业项目。连续三年实施了“三边种植”项目，种植油茶220万株、青钱柳340万株。三年来实施毛竹低改72000亩，修建竹林道2000公里，培育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6300亩（毛竹丰产3000亩、杉木大径材3300亩），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面积45856亩。

二是精心打造林业产业园区。对18家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进行重点扶植，成功将袁家团木竹产业园升级为国家木竹产业示范园区，园区的建设，为我县工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争取更多的竹木加工企业落户产业园区。

三是积极开展林业产品的森林认证工作。2021年，县政府筹资100万元完成对60万亩楠竹林组织开展FSC森林认证工作，为湖南省首次由县人民政府政府组织开展楠竹FSC森林认证工作。袁家团产业园区的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丰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分别获得FSC-COC和FSC-FM、FSC认证书。

四是林下经济发展多元化。发展林下经济种养面积达17886亩，茯苓、天麻、黄精、七叶一枝花等中草药种植业势头良好，蜜蜂、鸡、鸭、猪、山羊、黄牛等养殖业也收益喜人。

五是林业生态旅游步入正轨。黄桑生态旅游区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和县城巫水画廊获评国家3A景区，上堡和大团侗寨申遗进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堡子岭国有林场成为邵阳市唯一一家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上堡、铁杉林、大园、六鹅洞等旅游示范村特色民宿发展迅速。

**七、林业生态文化深入人心**

一是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三年来全县总计有92.8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种植苗木575万株，尽责率达90%以上，

二是加大生态文化宣传力度。通过公交车身、公交站牌、广告牌、宣传栏等13种渠道宣传生态文化。每年按期举办“神奇绿洲、最美绥宁”四八姑娘节等观光旅游节、植树节、爱鸟周、世界湿地日、世界森林日、世界环境日、科技下乡等21项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和谐的生态道德观、生态价值观、生态消费观，促进公众形成保护生态文化的观念。

三是加强生态标识系统建设。结合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活动，发放宣传手册20000本，制作树种科普牌6916块，制作科普宣传橱窗26个，宣传高炮4座，固定宣传牌366块，宣传横幅178块，修建宣传步道3千米、宣传廊道1千米。同时，在县域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建设项目关于人行和车行系统工程中，完成了地图类生态导向指示牌466块，指向类生态标识牌1500块。